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政府签订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10月24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者“乙方”）与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余县人民政府”或者“甲方”）就大余县生

态城市开发建设等项目开展合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6年10月24日在江西省大余县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大余县，位于江西省西南端，赣、粤、湘三省交汇处，南与广东省南雄市接壤，是沟通中原与岭南的要冲，素有江西“南大门”之称。目前，323国道、赣韶高速和建设中的赣韶铁路过境而过。北京、上海、广州等地飞机可直达赣州黄金机场（距大余80公里）。

大余县国土总面积约1368平方公里，全县东西长约127.5公里，南北宽约25公里，呈东西长、南北宽的长条形状；辖11个乡镇、105个行政村、11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约30.7万。

2015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909769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2%。全县财政总收入106000万元，比上年增长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9135.5万元，比上年增长13%。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23元，比上年增长9.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677元，比上年增长11.8%。（以上信息来源：大余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jxdy.gov.cn>）。

（二）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政府是江西省赣州市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大余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合作内容

1、双方意向合作内容初步确定为以下三大项目：

- （1）丫山风景区灵岩寺改造、提升、扩建项目；
- （2）丫山片区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3) 新华工业园、新城工业园的工业文化及生态提升项目。

其中，确保新华工业园工业文化及生态提升项目、丫山风景区灵岩寺改造、提升、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及丫山片区特色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春节前基本完工。

未来双方合作内容不局限于此系列项目，合作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建设期 3 年。

2、本次意向合作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区域内及其他授权区域内的土地开发，以及本次合作范围内的环境整体优化提升和保护、旅游开发、项目群的勘测、设计、咨询、施工、养护、运营、维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产业的延伸及业态导入业务等。

(二) 意向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协商确定具体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模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EPC）、PPP 投融资建设模式等。具体项目合作方式和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后再签定正式协议，并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三)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或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及审批工作；

2、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3、为乙方引进的产业，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对涉及的相关政策风险予以承诺化解，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管；

4、负责本次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5、将具体项目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政府性支出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进行预算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或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四)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 1、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大余县生态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协助和专业服务；
- 2、发挥自身综合设计能力、施工能力、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等综合优势，确保项目质量，全力配合甲方规划项目的推进实施；
- 3、负责对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梳理规划，并根据规划采取相应模式与甲方进行合作；
- 4、协议生效后，尽快派项目负责人接洽协商单体项目具体工作，进一步签订合作合同，尽快落实合作内容；
- 5、依法取得实施项目的资格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大余县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依法实施建设，接受甲方及甲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5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

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7、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编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201601024）
1	2014年11月13日	山东省沂水县龙湾新区市政景观配套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已完成大沂河绿化彩化二期工程（1700万元）、东二环绿化提升工程（220万元）、滨河西路中和花都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北段）（322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科普馆绿化工程（230万元）等项目施工，合计：2472万元。
2	2014年12月8日	咸阳市双照调蓄库项目BT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北塬一路、平福大道市政道路绿化工程（一）标段，总合同价为10026025.71元，施工推进中。
3	2015年1月9日	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	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政府评审，待政府拆迁完成后推进、施工。
4	2015年3月4日	江西省石城县旅游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已通过竞拍方式获得石城旅游文化项目建设配套用地。 已中标城北滨江公园建设工程（9500万元）、石城县城城区绿化提升及公共绿化养护招商（3800万元）项目，并在施工中。
5	2015年4月13日	山东省齐河县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造价为4300万元，目前已施工完成约90%。
6	2015年6月9日	蒙山旅游综合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与蒙山管委会沟通、确认规划设计方案中；蒙山管委会推进土地拆迁工作中。
7	2015年8月6日	无棣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	已中标一期古建工程2400万元，并在施工中。

		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8	2015年11月10日	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9	2015年12月31日	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规划设计进行中。。
10	2016年2月28日	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1	2016年4月8日	赛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2	2016年5月13日	衢州市柯城区全域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规划设计进行中。
13	2016年6月27日	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花彩小镇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书	规划设计进行中。
14	2016年8月9日	山东省禹城市大禹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规划设计进行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

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大余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